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出（详见公司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 2.1 发行规模；
- 2.2 发行方式和对象；
- 2.3 债券期限；
- 2.4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5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关于收购惠州路劲汇通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 5、关于为德清裕锦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分别表决：

- 5.1 关于为德清裕锦等3家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5.2 关于为滕州共信提供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

以上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议案4、5.2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惠州路劲汇通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及关于为德清裕锦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发行方式和对象
2.03	债券期限
2.04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5	决议的有效期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00	关于收购惠州路劲汇通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5.00	关于为德清裕锦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1	关于为德清裕锦等 3 家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5.02	关于为滕州共信提供担保事项

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含二级子议案）投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具体提案或具体提案相关二级子议案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总议案、具体提案或具体提案相关二级子议案投票意见不同视为弃权。

对提案 2.00 和 5.00 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下属二级子议案投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对提案 2.00 及其二级子议案重复投票或对提案 5.00 及其二级子议案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若对提案 2.00 及其二级子议案投票意见不同，或对提案 5.00 及其二级子议案投票意见不同，相关重复投票都视为弃权。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0年3月11日至3月16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何世荣

6、注意事项：

（1）疫情期间，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61
-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
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发行方式和对象			
2.03	债券期限			
2.04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5	决议的有效期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00	关于收购惠州路劲汇通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5.00	关于为德清裕锦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1	关于为德清裕锦等 3 家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5.02	关于为滕州共信提供担保事项			

注:

-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